##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审核证明

经学院/部门审核，由 （项目负责人）主持负责，与 （单位/企业名称）的合作的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，项目内容合理且不涉密，项目条款、经费预算清晰合理，知识产权及成果分配明确且无争议，同意进行以下步骤（三选一）：

🞎同意提交申报书；

🞎同意签订合作协议；

🞎同意提交结题报告。

教学院长/部门领导（签字）：

学院/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